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承包人：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 合同协议书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1）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实施主要内容有标线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共计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 1487578.20 元）。此价格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仅为预估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4.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10%，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项目出现承包人未履行缺陷责任的的，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工预付款：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场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预付款。

6.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格的 3%（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保证期限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7. 承包人项目经理：蒙建玉，联系电话 0879-2319388。

8.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的技木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工程的专项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承担本工程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2)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若未能按上述时间做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3)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维护，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

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操作造成环境污染，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照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整理工程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6) 在工程质保期内，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指示开工，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120 日历天。

## 12. 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竣工或提交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若验收不合格则自发包人通知整改之日起亦应承担逾期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返工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前述费用可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减。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本合同双方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栏填写的信息为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如当面传送的，则另一方签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向另一方发出相应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件快递单号，且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的责任由地址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之翔

联系电话：15187163077



承包人：

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蒙建玉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的项目法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

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之翔

联系电话：15187163077



承包人：

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蒙建玉

联系电话：13769902126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发包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与承包人 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

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之翔

联系电话：15187163077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蒙建玉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文山公路局管养公路沿线标志标 线工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基建〔2004〕934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发包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乙方不能因为甲方资金不到位等情况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四、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文山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斌陈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云南展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云（签字）

2025年3月31日

